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4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以人民币28亿元（为基准股权转让价款，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将基于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的对价向上海世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世和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4亿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的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预计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变更登记。

经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后净利润约 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公司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需适用的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各方仍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